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(单位名称)的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1797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92.3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华东师范大学湖州实验中学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1797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92.3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,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日

